

花蓮地檢署擴建歷程

陳復華

壹、工程概要

一、工程名稱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。

二、核定預算、期程：

(一) 行政院 87 年 4 月 27 日台 87 法 19220 號函核定計畫，預算 267,764 千元，期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。

(二) 行政院 91 年 3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09418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，預算 247,764 千元（刪減 20,000 千元），期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。

(三)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0 日院台法字第 0930001939 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，預算 247,764 千元，期程 87 年 7 月至 93 年 7 月。

三、執行機關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四、工程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

五、核定面積：11586.49 平方公尺

六、興建面積：11586.49 平方公尺

七、建築規模：地下二層、地下三層之辦公廳舍暨大型贓證物庫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（88 年 3 月委辦）。

九、規劃設計建築師：黃瑞明建築師

十、監造建築師：內政部營建署

十一、發包日期：

建築工程：90.12.14

水電工程：90.12.07

空調工程：91.05.08

辦公設備及搬遷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2.08.02

資訊網路佈線工程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2.04.02

十二、發包金額：

建築工程：162,000,000 元

水電工程：24,390,000 元

空調工程：8,770,000 元

辦公設備及搬遷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14,520,000 元



資訊網線佈線工程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2,386,510 元

十三、承包廠商：

建築工程：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工程：和健水電工程行
 空調工程：誼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及搬遷：優美股份有限公司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
 資訊網路佈線工程：大同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

十四、開工日期：

建築工程：91.03.01
 水電工程：91.03.01
 空調工程：91.06.01
 辦公設備採購及搬遷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2.10.31
 資訊網路佈線工程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2.10.29

十五、分年預算執行率：

單位：元

年度	預算數	執行數（不含保留數）		保留數	執行數（含保留數）		備 考
			執行率（%）			執行率（%）	
88	1,350,000	1,075,269	79.6	0	0	0	自 87.7 至 88.6 結餘繳回 274,731
88 下 89	0	0		0	0	0	未核列
90	49,500,000	49,500,000	100	0	0	0	
91	70,000,000	70,000,000	100	0	0	0	
92	126,914,000	64,550,395	50.9	0	0	0	
93				62,363,605	50,671,643	81.2	結餘繳回 102,560
94				11,589,402	10,950,089	94.5	結餘繳回 639,313
合計	247,764,000						

十六、施工查核情形：

次數	查核時間	查核結果		等 第		有無嚴重缺失	核 示 文 號
		建築	水電	建築	水電		
1	92.01.07	80.7		未列	未列	無	92.1.14 法總字第 0921200139 號函
2	92.07.10	88	87	甲	甲	無	92.7.18 法總字第 0921201927 號書函
3	93.03.29	86	85	甲	甲	無	93.4.1 法總字第 0931200940 號函
本工程因施工查核結果成績優良，獲法務部推薦參加 92 年度工程金質獎評選。							

十七、完工日期：

建築工程：93.07.19 水電工程：93.07.19
 空調工程：92.12.23 辦公設備採購及搬遷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3.08.30
 資訊網路佈線工程（配合本工程自辦）：93.09.16

十八、啓用日期：

92.11 新棟啓用 93.11 舊棟整修完成啓用

貳、上開工程主要參與人員如下：

姓名	職稱	執行情形
林輝煌	檢察長	自 85.01 至 86.08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，積極爭取預算，籌劃興建等事宜。
凌博志	檢察長	自 88.04 至 90.04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，為本工程與花蓮地院協調聯繫，積極爭取土地使用權，參與辦理先期劃、建築師甄選、細部規劃等業務。
張佩珍	檢察長	自 90.07 至 91.04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擔任主任委員 1 年 2 個月，策劃督導工程開工等事宜。
陳文禮	檢察長	自 91.04 至 92.09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除擔任主任委員 1 年 6 個月，督導工程進行等業務。
郭文東	檢察長	自 92.09 至 94.03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期間，督導本工程進行、相關自辦配合工程招標、施作、驗收等，配合工程進度，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，順利完成搬遷事宜等業務。
孫進興	主任檢察官	全程擔任本工程興建委員會執行長，溝通協調及參與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、招標、監造、驗收等，配合工程進度，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，順利完成搬遷事宜。
鍾松茂	書記官長	全程參與本工程之計畫擬定、規劃設計、督導施工、驗收及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、招標、督工、驗收等，並配合工程進度，克服相關設備銜接困難，順利完成搬遷事宜。
陳復華	三等書記官	於 87 年 1 月 2 日起至 93 年 3 月 22 日止（調任花蓮高分檢後並支援至同年 7 月 15 日）任總務科長期間，辦理下列事項： 1. 完成初步規劃時因土地管理機關花蓮地院前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不足，積極協議並即時再次取得擴大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致得以順利興建。 2. 主辦本工程期間負責與上級機關、代辦機關、各廠商間協調聯繫事宜；工程期間相關督導會議等紀錄製作、配合辦理施工查核作業、文件收發等文書業務，並擔任興建委員 3 年。 3. 規劃並負責自辦辦公設備之購置及搬遷、資訊網路佈線工程之招標採購等事宜，並順利完成。 4. 規劃並負責配合新建及舊棟整修工程進度，於不影響公務業務之執行下，規劃施工程序並協調各承商克服相關設備銜接等困難，順利完成往返二次搬遷事宜。



陳新輝	會計主任	自 89.03 至 95.02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會計主任期間，協助本工程規劃、驗收及監辦相關配合自辦工程招標採購、驗收事宜。
鄧文光	政風主任	自 86.01 至 92.05 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政風主任期間，擔任興建委員 2 年 3 個月，協助規劃、監造等業務。
許戴平	政風主任	自 92.08 起任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政風主任期間，擔任興建委員 1 年 6 個月，監辦相關配合自辦工程驗收、追加工程議價施工、驗收等事宜。
黃建興	錄事	全程協助本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督導施工、驗收及相關配合自辦工程規劃、招標、督工、驗收等事宜。

